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光化工工贸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阳江市阳光化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化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3455159820，法定代表人何秋香，地址位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大岗村委会大禾叉，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零售经营业务。</p> <p>阳光化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阳江市江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粤阳江安经证字[2016]000031 号，许可经营范围：苯、苯酚、苯乙烯[稳定的]、正丙醇、异丙醇、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1-丁烯、2-丁氧基乙醇、1,3-二甲苯、N,N-二甲基苯胺、二甲基氧基甲烷、二氯甲烷、环己酮、甲醇、2-甲基-1-丙醇、甲基叔丁基醚、甲醛溶液、4-甲基-2-戊酮、煤焦油、偶氮二甲酰胺、4-羟基-4-甲基-2-戊酮、氢氧化钠、1,3,5-三甲基苯、三氯乙烯、生松香、石脑油、1,2,4,5-四甲苯、松节油、碳酸二甲酯、乙醇[无水]、乙二醇乙醚、乙酸[含量&gt;80%]、乙酸甲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正丁醇、正磷酸、醇酸树脂、酚醛树脂、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氨基树脂、聚氨基甲酸酯树脂、脱漆剂、环氧漆固化剂、天那水等 51 种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由于阳光化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相关齐全资料到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换证，目前经营许可证已过期。</p> <p>为经营发展需要，阳光化工公司现申请重新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经营品种申报范围为：苯、苯酚、苯乙烯[稳定的]、正丙醇、异丙醇、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1-丁烯、2-丁氧基乙醇、1,3-二甲苯、N,N-二甲基苯胺、二甲基氧基甲烷、二氯甲烷、环己酮、甲醇、2-甲基-1-丙醇、甲基叔丁基醚、甲醛溶液、4-甲基-2-戊酮、煤焦油、偶氮二甲酰胺、4-羟基-4-甲基-2-戊酮、氢氧化钠、1,3,5-三甲基苯、三氯乙烯、生松香、石脑油、1,2,4,5-四甲苯、松节油、碳酸二甲酯、乙醇[无水]、乙二醇乙醚、乙酸[含量&gt;80%]、乙酸甲酯、天那水、乙酸乙二醇乙醚、乙酸正丙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异丁酸异丁酯、异辛烷、正丁醇、正庚烷、正磷酸、醇酸树脂、酚醛树脂、有机硅树脂、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氨基树脂、聚氨基甲酸酯树脂、脱漆剂、环氧漆固化剂、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混合芳烃等 56 种危险化学品。</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第 645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第 79 号修正）第三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阳光化工公司应进行安全评价。</p>

评价结论	阳江市阳光化工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条件符合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要求。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高翔	0800000000204917
项目组成员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编制人	高翔	0800000000204917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刘忠东	1200000000300483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 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高翔
	时间	19.4.18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6	
备注		

现场照片

